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5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慈云医院、市妇幼保健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市荣军优抚医院：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1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15 万元（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揭阳市合计	515
市本级小计	272.43
揭阳市人民医院	67.56
揭阳市中医院	59.39
揭阳市慈云医院	59.39
揭阳市妇幼保健中心	41.41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36.51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8.17
榕城区	120.84
揭东区	121.7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 150, 000		
绩效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市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市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市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市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市平均值